

人保货币市场基金

2025年第4季度报告

2025年12月31日

基金管理人:中国人保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报告送出日期:2026年01月21日

目录

§1 重要提示	3
§2 基金产品概况	3
§3 主要财务指标和基金净值表现	4
3.1 主要财务指标	4
3.2 基金净值表现	4
§4 管理人报告	7
4.1 基金经理（或基金经理小组）简介	7
4.2 报告期内本基金运作遵规守信情况说明	8
4.3 公平交易专项说明	8
4.4 报告期内基金的投资策略和运作分析	8
4.5 报告期内基金的业绩表现	9
4.6 报告期内基金持有人数或基金资产净值预警说明	9
§5 投资组合报告	9
5.1 报告期末基金资产组合情况	9
5.2 报告期债券回购融资情况	9
5.3 基金投资组合平均剩余期限	10
5.4 报告期内投资组合平均剩余存续期超过 240 天情况说明	10
5.5 报告期末按债券品种分类的债券投资组合	11
5.6 报告期末按摊余成本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大小排名的前十名债券投资明细	11
5.7 “影子定价”与“摊余成本法”确定的基金资产净值的偏离	12
5.8 报告期末按摊余成本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大小排名的前十名资产支持证券投资明细	12
5.9 投资组合报告附注	12
§6 开放式基金份额变动	14
§7 基金管理人运用固有资金投资本基金交易明细	14
§8 影响投资者决策的其他重要信息	14
8.1 报告期内单一投资者持有基金份额比例达到或超过 20% 的情况	15
8.2 影响投资者决策的其他重要信息	15
§9 备查文件目录	15
9.1 备查文件目录	15
9.2 存放地点	15
9.3 查阅方式	15

§1 重要提示

基金管理人的董事会及董事保证本报告所载资料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的法律责任。

基金托管人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根据本基金合同规定，于2026年1月20日复核了本报告中的财务指标、净值表现和投资组合报告等内容，保证复核内容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

基金的过往业绩并不代表其未来表现。投资有风险，投资者在作出投资决策前应仔细阅读本基金的招募说明书及其更新。

本报告中财务资料未经审计。

本报告期自2025年10月01日起至2025年12月31日止。

§2 基金产品概况

基金简称	人保货币		
基金主代码	004903		
基金运作方式	契约型开放式		
基金合同生效日	2017年08月11日		
报告期末基金份额总额	10,620,793,853.84份		
投资目标	在力求基金资产安全性、较高流动性的基础上，追求超过业绩比较基准的稳定收益。		
投资策略	本基金在综合根据宏观经济走势、货币政策变化趋势、市场资金供求状况的基础上，分析和判断利率走势和收益曲线的变化趋势，通过对短期金融工具的积极管理，在有效控制投资风险和流动性风险的基础上，力争获取高于业绩比较基准的投资回报。		
业绩比较基准	人民币七天通知存款利率（税后）		
风险收益特征	本基金为货币市场基金，属于证券投资基金中低风险低收益的品种，其预期风险和收益水平低于债券型基金、混合型基金及股票型基金。		
基金管理人	中国人保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下属分级基金的基金简称	人保货币A	人保货币B	人保货币E
下属分级基金的交易代码	004903	004904	022605

报告期末下属分级基金的份额总额	426,903,160.87份	10,193,888,947.94份	1,745.03份
-----------------	-----------------	--------------------	-----------

§3 主要财务指标和基金净值表现

3.1 主要财务指标

单位：人民币元

主要财务指标	报告期(2025年10月01日 - 2025年12月31日)		
	人保货币A	人保货币B	人保货币E
1.本期已实现收益	1,376,297.37	26,625,161.85	269.02
2.本期利润	1,376,297.37	26,625,161.85	269.02
3.期末基金资产净值	426,903,160.87	10,193,888,947.94	1,745.03

注：1、本基金收益分配按日结转份额。

2、本期已实现收益指基金本期利息收入、投资收益、其他收入（不含公允价值变动）扣除相关费用和信用减值损失后的余额，本期利润为本期已实现收益加上本期公允价值变动收益，由于货币市场基金采用摊余成本法核算，因此，公允价值变动收益为零，本期已实现收益和本期利润的金额相等。

3.2 基金净值表现

3.2.1 基金份额净值收益率及其与同期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的比较

人保货币A净值表现

阶段	净值收益率 ①	净值收益 率标准差 ②	业绩比较 基准收益 率③	业绩比较 基准收益 率标准差 ④	①-③	②-④
过去三个月	0.3346%	0.0002%	0.3066%	0.0000%	0.0280%	0.0002%
过去六个月	0.6808%	0.0002%	0.6151%	0.0000%	0.0657%	0.0002%
过去一年	1.4888%	0.0007%	1.2275%	0.0000%	0.2613%	0.0007%
过去三年	4.9966%	0.0011%	3.7752%	0.0000%	1.2214%	0.0011%
过去五年	8.8876%	0.0014%	6.4545%	0.0001%	2.4331%	0.0013%
自基金合同 生效起至今	19.3525%	0.0025%	11.3289%	0.0001%	8.0236%	0.0024%

人保货币B净值表现

阶段	净值收益	净值收益	业绩比较	业绩比较	①-③	②-④
----	------	------	------	------	-----	-----

	率①	率标准差 ②	基准收益 率③	基准收益 率标准差 ④		
过去三个月	0.3346%	0.0002%	0.3066%	0.0000%	0.0280%	0.0002%
过去六个月	0.6808%	0.0002%	0.6151%	0.0000%	0.0657%	0.0002%
过去一年	1.4889%	0.0007%	1.2275%	0.0000%	0.2614%	0.0007%
过去三年	5.3608%	0.0012%	3.7752%	0.0000%	1.5856%	0.0012%
过去五年	9.7916%	0.0015%	6.4545%	0.0001%	3.3371%	0.0014%
自基金合同 生效起至今	21.3303%	0.0026%	11.3289%	0.0001%	10.0014%	0.0025%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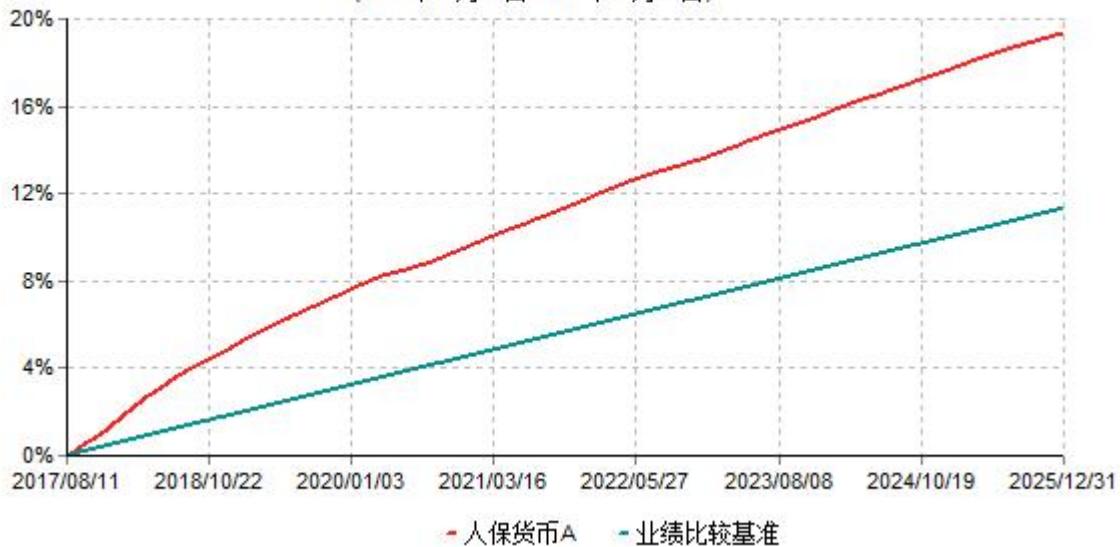
人保货币E净值表现

阶段	净值收益 率①	净值收益 率标准差 ②	业绩比较 基准收益 率③	业绩比较 基准收益 率标准差 ④	①-③	②-④
过去三个月	0.3318%	0.0003%	0.3066%	0.0000%	0.0252%	0.0003%
过去六个月	0.6818%	0.0003%	0.6151%	0.0000%	0.0667%	0.0003%
过去一年	1.4954%	0.0007%	1.2275%	0.0000%	0.2679%	0.0007%
自基金合同 生效起至今	1.7135%	0.0008%	1.3907%	0.0000%	0.3228%	0.0008%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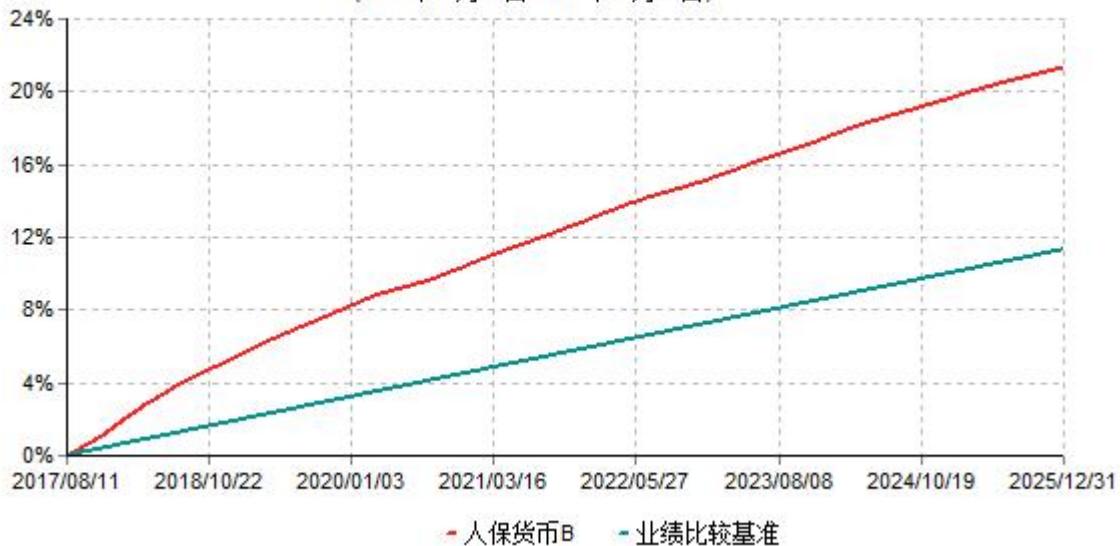
注：本基金自 2024 年 11 月 14 日起增加 E 类份额。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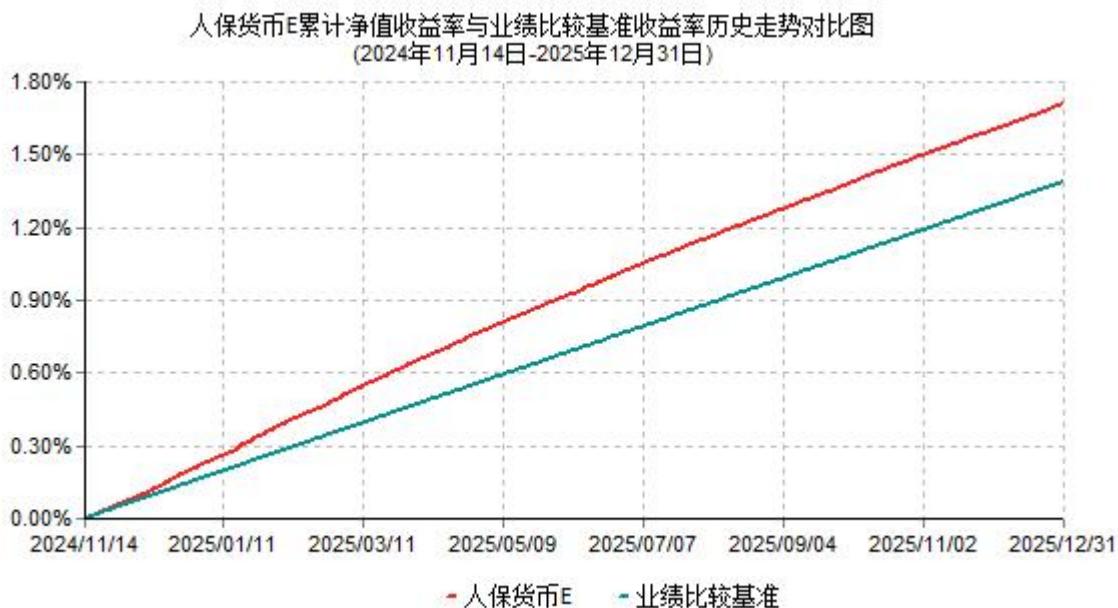
3.2.2 自基金合同生效以来基金累计净值收益率变动及其与同期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变动的比较

人保货币A累计净值收益率与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历史走势对比图
(2017年08月11日-2025年12月31日)



人保货币B累计净值收益率与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历史走势对比图
(2017年08月11日-2025年12月31日)





注：1、本基金基金合同于2017年8月11日生效。根据基金合同约定，建仓期为6个月，建仓期结束，本基金的各项投资比例符合基金合同的有关约定。
2、本基金的业绩比较基准为：人民币七天通知存款利率（税后）。

§4 管理人报告

4.1 基金经理（或基金经理小组）简介

姓名	职务	任本基金的基 金经理期限		证券 从业 年限	说明
		任职 日期	离任 日期		
王之远	基金经理	2024-10-22	-	9.5年	同济大学产业经济学硕士。历任交通银行上海分行营业网点营销支持、高级资金管理岗；上投摩根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基金经理助理、基金经理、投资经理；摩根基金管理（中国）有限公司投资经理；2024年4月加入人保资产公募基金事业部，2024年10月22日起任人保货币市场基金基金经理，2025年3月25日起任人保鑫盛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管理人。

					金经理，2025年6月12日起任人保中证同业存单AAA指数7天持有期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经理。
--	--	--	--	--	-----------------------------------------------

注:1、基金的首任基金经理，其“任职日期”为本基金合同生效日。

2、非首任基金经理，其“任职日期”为公告确定的聘任日期。

4.2 报告期内本基金运作遵规守信情况说明

报告期内，本基金管理人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证券投资基金管理公司公平交易制度指导意见》、基金合同和其他有关法律法规，本着诚实信用、勤勉尽责、安全高效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在严格控制投资风险的基础上，为基金份额持有人谋求最大利益，不存在损害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的行为。

4.3 公平交易专项说明

4.3.1 公平交易制度的执行情况

本基金管理人公平对待旗下所有公募基金投资组合，建立了公平交易制度和流程。报告期内，本基金管理人严格执行了《证券投资基金管理公司公平交易制度指导意见》和公司内部公平交易制度，在研究分析、投资决策、交易执行等各个环节，公平对待旗下所有公募基金投资组合，通过系统和人工等方式在各环节严格控制交易公平执行。

4.3.2 异常交易行为的专项说明

报告期内未发现本基金存在异常交易行为。

报告期内，未出现涉及本基金的交易所公开竞价同日反向交易成交较少的单边交易量超过该证券当日成交量5%的情况。

4.4 报告期内基金的投资策略和运作分析

从已公布的数据来看，今年10、11月工业生产、固定资产投资、消费同比增速均有所下滑，反映出当前经济仍面临有效需求偏弱的问题。不过制造业PMI在12月大幅上行至50.1%，重返扩张区间，产需两端均有明显回升，反映出企业生产经营状况有所改善。12月的中央经济工作会议政策坚持积极的政策基调，财政政策更加积极，保持必要的财政赤字、债务总规模和支出总量；货币政策保持适度宽松，并将促进经济稳定增长、物价合理回升作为重要考量。

4季度市场流动性保持宽松。央行对资金面呵护有加，买断式逆回购和MLF继续增量续做，本季度两者合计提供了1.5万亿较稳定的资金。此外10月重启公开市场国债买卖，本季度净买入1200亿元。资金面整体平稳，R001主要运行在1.3%-1.5%的区间内。从同业存单和短债收益率的月度走势来看：10月总体为下行走势，不过相较短债较为顺畅的

下行，同业存单则在一级发行需求增加带动下，月中曾短暂上行；11月大致平稳，12月先上后下。季末1年期同业存单为1.63%，下行4个基点；1年期AAA短债为1.72%，下行6个基点。

报告期内，本基金以存款、逆回购、同业存单、高等级信用债为主要配置方向，把基金的安全性和流动性放在首位。通过对基本面、政策面、资金面的综合研判，以及负债端的变动特征，动态调整资产配置和组合平均剩余期限，积极把握年末资金面波动有所加大的配置窗口，在确保基金安全性、流动性的基础上，适度提升基金回报。

4.5 报告期内基金的业绩表现

截至报告期末人保货币A基金份额净值为1.0000元，本报告期内，该类基金份额净值收益率为0.3346%，同期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为0.3066%；截至报告期末人保货币B基金份额净值为1.0000元，本报告期内，该类基金份额净值收益率为0.3346%，同期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为0.3066%；截至报告期末人保货币E基金份额净值为1.0000元，本报告期内，该类基金份额净值收益率为0.3318%，同期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为0.3066%。

4.6 报告期内基金持有人数或基金资产净值预警说明

本报告期，本基金未出现连续二十个工作日基金份额持有人数量不满二百人或者基金资产净值低于五千万元的情形。

§5 投资组合报告

5.1 报告期末基金资产组合情况

序号	项目	金额(元)	占基金总资产的比例 (%)
1	固定收益投资	6,221,659,891.69	58.57
	其中：债券	6,221,659,891.69	58.57
	资产支持证券	-	-
2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2,601,228,817.32	24.49
	其中：买断式回购的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	-
3	银行存款和结算备付金合计	1,411,970,730.56	13.29
4	其他资产	387,807,438.07	3.65
5	合计	10,622,666,877.64	100.00

5.2 报告期债券回购融资情况

本基金本报告期内无债券回购融资交易。

债券正回购的资金余额超过基金资产净值的20%的说明

本基金本报告期内债券正回购的资金余额未超过资产净值的20%。

5.3 基金投资组合平均剩余期限

5.3.1 投资组合平均剩余期限基本情况

项目	天数
报告期末投资组合平均剩余期限	74
报告期内投资组合平均剩余期限最高值	74
报告期内投资组合平均剩余期限最低值	47

报告期内投资组合平均剩余期限超过120天情况说明

本基金本报告期内投资组合平均剩余期限未超过120天。

5.3.2 报告期末投资组合平均剩余期限分布比例

序号	平均剩余期限	各期限资产占基金资产净值的比例 (%)	各期限负债占基金资产净值的比例 (%)
1	30天以内	41.85	-
	其中：剩余存续期超过397天的浮动利率债	-	-
2	30天(含)–60天	11.56	-
	其中：剩余存续期超过397天的浮动利率债	-	-
3	60天(含)–90天	11.41	-
	其中：剩余存续期超过397天的浮动利率债	-	-
4	90天(含)–120天	10.60	-
	其中：剩余存续期超过397天的浮动利率债	-	-
5	120天(含)–397天(含)	20.91	-
	其中：剩余存续期超过397天的浮动利率债	-	-
合计		96.33	-

5.4 报告期内投资组合平均剩余存续期超过240天情况说明

本基金本报告期内投资组合平均剩余期限未超过240天。

5.5 报告期末按债券品种分类的债券投资组合

序号	债券品种	摊余成本(元)	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 (%)
1	国家债券	-	-
2	央行票据	-	-
3	金融债券	140,576,512.51	1.32
	其中：政策性金融债	140,576,512.51	1.32
4	企业债券	-	-
5	企业短期融资券	-	-
6	中期票据	-	-
7	同业存单	6,081,083,379.18	57.26
8	其他	-	-
9	合计	6,221,659,891.69	58.58
10	剩余存续期超过397天的浮动利率债券	-	-

5.6 报告期末按摊余成本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大小排名的前十名债券投资明细

序号	债券代码	债券名称	债券数量(张)	摊余成本(元)	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
1	112509003	25浦发银行C D003	1,000,000	99,969,650.74	0.94
2	112590208	25南京银行C D003	1,000,000	99,968,560.68	0.94
3	112505009	25建设银行C D009	1,000,000	99,964,282.40	0.94
4	112583264	25成都银行C D128	1,000,000	99,947,913.30	0.94
5	112503006	25农业银行C D006	1,000,000	99,941,152.13	0.94
6	112506013	25交通银行C D013	1,000,000	99,940,998.71	0.94
7	112599540	25齐鲁银行C D097	1,000,000	99,936,940.76	0.94
8	112595007	25长沙银行C D073	1,000,000	99,934,853.52	0.94

9	112583889	25广州银行C D143	1,000,000	99,906,545.76	0.94
10	112508023	25中信银行C D023	1,000,000	99,904,674.60	0.94

5.7 “影子定价”与“摊余成本法”确定的基金资产净值的偏离

项目	偏离情况
报告期内偏离度的绝对值在0.25(含)-0.5%间的次数	0
报告期内偏离度的最高值	0.0088%
报告期内偏离度的最低值	-0.0025%
报告期内每个工作日偏离度的绝对值的简单平均值	0.0037%

报告期内负偏离度的绝对值达到0.25%情况说明

本基金本报告期内不存在负偏离度的绝对值达到0.25%的情况。

报告期内正偏离度的绝对值达到0.5%情况说明

本基金本报告期内不存在正偏离度的绝对值达到0.5%的情况。

5.8 报告期末按摊余成本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大小排名的前十名资产支持证券投资明细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持有资产支持证券。

5.9 投资组合报告附注

5.9.1 基金计价方法说明

本基金采用摊余成本法计价，即计价对象以买入成本列示，按实际票面利率或商定利率并考虑其买入时的溢价和或折价，在其剩余期限内按实际利率法摊销，每日计提收益。

5.9.2

25浦发银行CD003（代码112509003.IB）为本基金前十大持仓证券。2025年10月29日，据国家外汇管理局上海市分局发布的行政处罚信息显示，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因未按规定进行国际收支申报，国家外汇管理局上海市分局给予警告，处以罚款75000元。2025年10月29日，据国家外汇管理局上海市分局发布的行政处罚信息显示，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因未按规定进行国际收支申报，国家外汇管理局上海市分局给予警告，罚款7.5万元。2025年10月31日，据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发布的行政处罚信息显示，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因相关互联网贷款、代销等业务管理不审慎，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处以罚款1270万元。2025年12月19日，据国家金融监督管

理总局发布的行政处罚信息显示，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因相关理财、代销等业务管理不审慎，员工管理不到位，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处以罚款1560万元。

25南京银行CD003（代码112590208.IB）为本基金前十大持仓证券。2025年1月24日，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江苏监管局发布的自律监管及纪律处分信息显示，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因基金托管业务存在内部控制、人员管理、投资监督、信息报送等内控制度不完善问题，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江苏监管局决定对公司采取出具警示函的行政监督管理措施。2025年7月18日，据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江苏监管局发布的行政处罚信息显示，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因监管统计指标计量不准确，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江苏监管局处以罚款70万元。

25建设银行CD009（代码112505009.IB）为本基金前十大持仓证券。2025年3月27日，据中国人民银行发布的行政处罚信息显示，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因违反金融统计相关规定，人民银行处以罚款230万元。2025年9月12日，据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发布的行政处罚信息显示，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因个别信息系统开发测试不充分、信息科技外包管理存在不足等事项，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处以罚款290万元。

25成都银行CD128（代码112583264.IB）为本基金前十大持仓证券。2025年12月5日，据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四川监管局发布的行政处罚信息显示，成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因相关贷款、存款、贴现、票据业务管理不审慎，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四川监管局处以罚款90万元。

25农业银行CD006（代码112503006.IB）为本基金前十大持仓证券。2025年10月31日，据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发布的行政处罚信息显示，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因相关产品销售、服务收费不合规，信贷资金流向管理不审慎，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处以罚款2720万元。

25交通银行CD013（代码112506013.IB）为本基金前十大持仓证券。2025年12月10日，据中国人民银行发布的行政处罚信息显示，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因存在违反特定管理规定、占压财政存款或者资金等问题，人民银行给予警告，没收违法所得23.982116万元，罚款6783.43万元。

25长沙银行CD073（代码112595007.IB）为本基金前十大持仓证券。2025年3月31日，据中国人民银行湖南省分行发布的行政处罚信息显示，长沙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因存在集中支付退回资金退回零余额账户后，未按规定退回国库、将经收的预算收入款项转入“待结算财政款项”以外其他科目或账户等问题，人民银行湖南省分行给予警告，并处25.5万元罚款。

25中信银行CD023（代码112508023.IB）为本基金前十大持仓证券。2025年9月12日，据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发布的行政处罚信息显示，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因理财回表资产风险分类不准确、同业投资投后管理不到位等事项，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处以罚款550万元。2025年9月22日，据中国人民银行发布的行政处罚信息显示，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因存在违反《反洗钱法》、统计/报送数据违规、违规占压财政存款或资金、客户管理违规等违法违规行为，人民银行给予警告，处以罚款1535.7万元。

本基金投资上述证券的投资决策程序符合公司投资制度的规定。

除上述证券外，本基金投资的其他前十名证券的发行主体本期未被监管部门立案调查，且在本报告编制日前一年内未受到公开谴责、处罚。

5.9.3 其他资产构成

序号	名称	金额(元)
1	存出保证金	-
2	应收证券清算款	-
3	应收利息	-
4	应收申购款	387,807,438.07
5	其他应收款	-
6	其他	-
7	合计	387,807,438.07

5.9.4 投资组合报告附注的其他文字描述部分

由于四舍五入的原因，分项之和与合计项之间可能存在尾差。

§6 开放式基金份额变动

单位：份

	人保货币A	人保货币B	人保货币E
报告期期初基金份额总额	414,283,615.15	7,834,475,239.31	6,731.29
报告期内期间基金总申购份额	18,083,731,840.36	67,756,710,494.28	150,280.02
报告期内期间基金总赎回份额	18,071,112,294.64	65,397,296,785.65	155,266.28
报告期末基金份额总额	426,903,160.87	10,193,888,947.94	1,745.03

注：1、如果本报告期内发生转换入、红利再投业务，则总申购份额中包含该业务；

2、如果本报告期内发生转换出业务，则总赎回份额中包含该业务。

§7 基金管理人运用固有资金投资本基金交易明细

本报告期内基金管理人未运用固有资金投资本基金。

§8 影响投资者决策的其他重要信息

8.1 报告期内单一投资者持有基金份额比例达到或超过20%的情况

本报告期内本基金不存在单一投资者持有基金份额比例达到或超过20%的情况。

8.2 影响投资者决策的其他重要信息

无。

§9 备查文件目录

9.1 备查文件目录

- 1、中国证监会准予人保货币市场基金募集注册的文件；
- 2、《人保货币市场基金基金合同》；
- 3、《人保货币市场基金托管协议》；
- 4、基金管理人业务资格批件、营业执照和公司章程；
- 5、报告期内人保货币市场基金在规定报刊上披露的各项公告的原稿。

9.2 存放地点

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处。

9.3 查阅方式

基金管理人办公地址：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世纪大道1198号20层、21层、22层、25层03、04单元、26层01、02、07、08单元

基金托管人地址：北京市西城区复兴门内大街1号

投资者对本报告书如有疑问，可咨询基金管理人中国人保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客户服务中心电话：400-820-7999

基金管理人网址：fund.piccamc.com

中国人保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2026年01月21日